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等级)评估第2部分：有害生物
防制》(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研制小组

2025年7月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级） 评估第2部分：有害生物防制》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项目经立项评估后，于2024年10月15日列入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项目名称为《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第2部分：有害生物防制》，项目编号为T/WPCA 002.2。2025年5月，《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第1部分：总则》（T/WPCA 002.1-2025）在技术评审会上将项目名称改为“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级）评估”。本标准由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并归口，项目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5年11月完成报批稿。

（二）制定背景

制订的团体标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级）评估第2部分：有害生物防制》，旨在通过标准化规范协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级）评定工作，通过集合行业内相关企业及专家智慧，共同制订符合行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以引导湖北省及武汉地区有害生物防制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在与国家及其相关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基础上，为国

家标准、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制订提供有力支撑和补充。

（三）起草过程

1. 标准立项(2024年7月-10月)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经研究提出标准框架和立项建议，并于2024年10月，向协会标委会提交立项申请。经协会立项评审后，于2024年10月将本标准纳入协会《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 成立标准研制小组(2025年1月-2月)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级）评估 第2部分：有害生物防制》团体标准由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起草，另外2个主要起草单位包括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和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参与起草单位有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江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天润时代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美在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朗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奥卫灭鼠消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为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成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卫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兴宸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天门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强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参与起草。主要起草人员为：陈晓敏、岳木生、吴丽群、梁建生、姚璇、黄勇、钱尼明、潘锋、郭慧、陶利、施维、陈向华、曾静、王柏海、肖虎、曾亮、胡小波、陆俊庆、黄兴、伍国红、刘强。

标准研制小组主要负责初步撰写，包括调研国内外相关标准、收集本行业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草案/框架初稿，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文稿修改形成《送审稿》，根据技术审查结果进行文稿修改形成《报批稿》。

标准研制小组责任分工：

(1) 陈晓敏：总体负责本团体标准修订工作，负责本团体标准《工作计划书》、《标准草案/框架》（征求意见稿初稿）、《送审稿》（包括编制说明）、《报批稿》（包括编制说明）等文本的起草制定，负责组织召开研讨会和广泛征求意见等。

(2) 施维、郭慧：具体负责收集本团体标准行业数据和调研国内外相关标准，协助牵头起草人撰写《标准草案/框架》（征求意见稿初稿）、《送审稿》（包括编制说明）、《报批稿》（包括编制说明）等文本，以及其他涉及本团体标准相关工作。

(3) 潘锋、吴丽群：具体负责本团体标准的日常行政事务、文档管理、会议组织及对外联络等工作，包括组织召开研讨会和广泛征求意见等。

(4) 设立技术评审小组：由岳木生、梁建生、姚璇、黄勇等负责，具体负责对《标准草案/框架》、《送审稿》（包括编制说明）、《报批稿》（包括编制说明）等文本进行技术审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5) 设立市场推广小组：由钱尼明、施维、潘锋、陶利、郭慧、陈向华、曾静、王柏海、肖虎、曾亮、胡小波、陆俊庆、

黄兴、伍国红、刘强等负责，具体负责标准发布后的宣传、培训及市场推广工作，并参与现场调研及本行业企业的意见和/或建议的收集等工作。

为更好地推进本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拟定武汉有害生物防治协会施维和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潘锋为本团体标准研制小组秘书，具体负责本标准的日常行政事务、文档管理、会议组织及对外联络等工作。

3. 标准起草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5年3月-7月)

2025年7月10日，组织召开第一次标准研讨会，邀请湖北省预防医学会、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市预防医学会、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等6名专家及标准研制小组成员对标准草案/框架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完善意见。根据研讨会修改意见和建议，研制小组修改后形成《标准草案/框架》（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初稿）。

4. 征求意见(2025年7月-8月)

所形成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按规定以函件形式征求相关单位及其专家意见(≥10名)，同时在协会官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0天)。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编制原则

团体标准的格式、结构、规则与内容：本团体标准的格式、结构、规则与内容主要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T/WPCA 002.1-

2025《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估 第1部分：总则》起草/制订。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级的评估原则、基本条件、评估流程、评估方法与要求、评估内容、评估结果与反馈以及评估时效期；适用于协会对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合法经营、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等级）评估，以及服务机构的自我评估和被服务单位的监督评估。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从事农业、林业、园林和仓储害虫等相关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等级）评估可参照执行。其中，**评估原则部分**按照 T/WPCA 002.1 的规定执行，遵循申报自愿、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应用适宜、前瞻赋能的原则。**基本条件部分**为参评服务机构应满足的必要条件，具体要求按照 T/WPCA 002.1 的规定执行，主要对服务机构的经营资质、固定经营场所、防治药品和器械储备、各项操作规程和企业管理制度、专业人员配备、岗前培训、规范合法经营等方面做出了基本要求。**评估流程部分**按照 T/WPCA 002.1 的规定执行，提出资料申报、受理与资料审查、现场评审、综合评定与公示、结果反馈与持续改进等五个程序阶段。**评估方法与要求部分**按照 T/WPCA 002.1 的规定执行，确定了申报资料审查、现场评审和综合评定 3 方面的内容。**评估内容部分**包括评估依据与范围、评估指标体系与适配性、量化赋分、评估通过分值 4 个方面，是本团体标准的核心内容，主要遵循 T/WPCA 002.1 规定，结合实际需求，设定下列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内容，一级指标内容包括机构资产、人力

资源、组织管理、服务能力、社会责任等 5 大类，适用于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所有等级的评估。针对有害生物防制专业技术特点及发展需要，分别选择设定适宜不同等级的二级指标内容。在设定的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内容基础上，根据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的不同等级确定“评估要求”、“标准分”、“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等项目，形成不同等级的评估指标体系。具体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的各等级评估表分别见附录 A-附录 E。**评估结果及反馈部分**提出了等级设定、结果反馈和评估时效期 3 方面要求。

（三）确定依据

1. 相关术语和定义：T/WPCA 001 和 T/WPCA 0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T/WPCA 001 和 T/WPCA 002.1 中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保留了“有害生物防制”“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级）评估”等 3 个术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参照国家标准 GB/T 23795《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 23796《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 23797《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 23798《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 2777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T/WPCA 001《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指南》、T/WPCA 002.1《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级）评估 第 1 部

分：总则》，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等内容编写。

三、预期的社会效益

制定本标准是为了规范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 market 行为，引导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提升其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为政府、被服务单位在招标采购、选择服务方时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检索出 T/PCO 001—2019《有害生物防制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深圳市宝鸡商会团体标准）、T/XTWSFZ 001—2023《有害生物防制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河北省邢台市卫生有害生物防治研究会团体标准）、T/CPCACN 0001—2022《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T/SJZPCA 002—2022《有害生物防制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准则》（河北省石家庄市有害生物防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T/SJZPCA 001—2022《有害生物防制和清洁消毒服务企业商务诚信等级评价准则》（河北省石家庄市有害生物防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T/GB 101—2020《有害生物防制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深圳市龙华区农贸市场行业协会团体标准）、T/NAHIEM 22—2020《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水平等级评价标准》（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T/CPMA 012—2020《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效果评估技术规范》（中华预防医学会

团体标准)、T/SZPCA 001-2021《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能力机构能力水平等级评价条件》(深圳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但在湖北省及武汉市均未检索到相关及类似标准。

五、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不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协会标委会牵头组织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快速有效地实施应用。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